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3,106,76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1,939,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2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67,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167,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67,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00,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冰洁、姜羽青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11,93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327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67,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 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本次非公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 股同意,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 15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43,355,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43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1,757,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5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98,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509,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43,131,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5%;反对 1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290%;反对 1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2688%;弃权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022%。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2,934,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6%;反对 387,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8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9676%;反对 387,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324%;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卢冠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16,901,409	3.20%	0.67%	2019/8/16	2020/7/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	-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11%	392,606,667	74.25%	15.68%	59,876,049	15.25%	-	-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	-	-	-	-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	-	-	-	-	-	-
林印孙	3,